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244/765-3-12/1/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函件(mleu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你今年十一月七日的來函收悉，當中夾附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稅務局局長(經辦人：謝玉葉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會議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

《2018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告知委員：

- (a) 稅務局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初正在處理的反對評稅個案數目和在年內收到的反對個案數目；在該等反對個案中：
 - (i) 獲發“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個案數目，以及當中須就獲緩繳稅款分別購買儲稅券和向稅務局提供銀行承諾的個案數目；以及
 - (ii) 須／無須由稅務局局長作出決定而解決的個案數目，以及前一類個案按評稅類別(例如確認評稅、調低評稅、調高評稅及取消評稅)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
- (b)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初有待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聆訊或裁決的上訴個案，以及在年內收到的這類上訴個案；在該等上訴個案中，撤銷上訴的個案和經裁決而處置的個案數目，以及後一類個案按裁決類別(例如確認評稅、調低評稅(部分)、調高評稅及取消評稅)劃分的分項數字。

2. 值得注意的是，稅務局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發出約 210 萬份稅單，當中約 16 萬 4 千份與利得稅有關、180 萬份與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有關，以及 14 萬份與物業稅有關。有關反對個案的數字應按這情況詮釋，所需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a)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反對個案數目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初正在處理的反對個案	40 011 宗
在年內收到的反對個案	80 497 宗
總計	120 508 宗

(i) 獲發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反對個案數目

須按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儲稅券	1 628 宗
須按有條件緩繳稅款令提供銀行承諾	0 宗
總計	1 628 宗

(ii) 須／無須由稅務局局長作出決定而解決的反對個案數目

無須由稅務局局長作出決定而解決的個案	78 695 宗
須由稅務局局長作出決定而解決的個案	510 宗
— 確認評稅	(285 宗)
— 調低評稅	(122 宗)
— 調高評稅	(97 宗)
— 取消評稅	(6 宗)
總計	79 205 宗

(b)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上訴個案	32 宗
<hr/>	
在年內收到的上訴個案	54 宗
<hr/>	
總計	86 宗
— 撤銷上訴	(21 宗)
— 經裁決而處置的上訴個案	(34 宗)
— 13 宗確認評稅	
— 3 宗調低評稅	
— 16 宗調高評稅	
— 1 宗取消評稅	
— 1 宗其他	
—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待聆訊／ 裁決的上訴個案	(31 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